

南山中學實驗室門禁及鎖匙管制辦法

103.12.04 修訂

105.12.06 修訂

1. 先填寫實驗室鑰匙與電梯卡出借紀錄表(至實驗室管理人處填寫)後，方可拿取實驗室鑰匙(**只有教師可拿取**)
2. 依規定拿取鑰匙使用後，所拿取之鑰匙需即時歸還，不得將鑰匙帶至其他地方
3. 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何方式任意進出實驗室或拿取實驗室鑰匙，未依規定進出實驗室或拿取鑰匙依校規懲處
4. 如因實驗計劃延後或特殊狀況需將使用時間延長，需經實驗室負責人同意後至實驗室管理人辦理
5. 如因實驗計劃或特殊狀況需使用實驗室時，若要讓學生於非授課時間使用實驗室，事前需由指導教師提出申請並簽切結書，**嚴禁讓學生獨處於實驗室及自行借用鑰匙**
6. 於使用時間結束後，需將實驗室恢復原狀，如在使用時間過後未將實驗室恢復原狀之班級(個人)，將於通知後，擇日於中午休息時間至自然科勞動服務三次
7. 如有以上規定之外的狀況，教師及實驗室負責人有最後決定之權利